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微信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及腾讯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视频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会议由监事长夏玲燕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议意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

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议意见：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35,084,389.73 元，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676,353,739.42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140,248.20 元，本年末计提盈余公积，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9,458,726.51 元。公司基于 2023 年整体业绩亏损以及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23 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日常关联的操作过程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该项变更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